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完善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稳健、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档案管理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并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五)审查、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 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
 - (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 涉及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 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 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其他相关事官。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
 - (四)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
 - (五)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六) 其他相关事官。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二十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以及其他全部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至少为 10 年。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